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兰之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5）闽0213民初935号原告王志妮与被告厦门兰之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5）闽0213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王志妮与厦门兰之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自2024年4月20日起解除；二、厦门兰之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王志妮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600元、护理费1933.71元，合计2533.71元；三、驳回王志妮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元，由王志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宣判后，原告王志妮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因无法采用民事诉讼法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本案民事上诉状、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